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任李研科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决议后且经监管部门认可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

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等要求，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控五要素要求，重新组织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章节和条款，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分为总则、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信息与沟通、评价与报告和附则等七个章节，共五十一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结算风险管理、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要求，以及进一步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合规总监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说明》、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附：

李研科先生简历

李研科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法务主管，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稽查处五级助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党务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李研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近12个月内（2018年9月-2020年2月）曾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